罪犯游昆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64号

罪犯游昆鹏，男，1991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黄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(2018)闽048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游昆鹏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，责令被告人游昆鹏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7599.9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游昆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闽04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32年3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19年1月22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游昆鹏伙同他人于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在漳平市、永安市以推销商品为名组织，领导传销活动，形成恶势力犯罪集团，扰乱经济与社会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暴力胁迫为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为迫使他人加入非法传销组织，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该犯系涉恶罪犯，犯罪集团首要分子，主犯。

罪犯游昆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22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119.4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9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3分。其中2019年5月26日因生产日任务完成较差，扣10分；2019年5月27日因生产日任务完成较差，扣5分；2019年8月26日因生产日任务完成较差，扣5分；2019年8月29日因生产日任务完成较差，扣5分；2019年9月26日因生产日任务完成较差，扣10分；2020年6月16日因不按规定收看新闻，扣5分；2021年2月19日因在楼道内喧哗，扣10分；2022年1月16日因劳动定额完成情况较差，扣1分；2022年1月17日因劳动定额完成情况较差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70.0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6.5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.4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游昆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昆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